**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113年9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規範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使用手機情形，期能兼顧家長於上下學期間掌握學生安全以及避免學生因手機使用不當影響學習情形或衍生財物問題，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方式：

 (一)本校學生經家長與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領取申請表(如附表)。

 (二)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手機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

 (三)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

 (四)申請表經學務處核准後，始准予攜帶手機，並於規定時間與地點內使用。

三、手機使用規定：

 (一)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其他用途。

 (二)手機使用時機為上學之前及放學之後，違者取消攜帶手機資格並依校規處置。

 (三)上學與放學間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手機，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於辦公室內方可使用。

 (四)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若於上課時使用或發出聲響，則立即交由任課老師保管並紀錄之，並通知家長到校向導師領回，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

 (五)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遺失、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六)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

四、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或散播不當之媒材，將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處分。

五、學校調查行動電話(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六、未經申請攜帶手機到校，依本校校規處理。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溪埔國中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人** |  **班級： 座號： 姓名： .** |
| **機 型** |  | **手機號碼** |  |
| **家長同意書** |
| **本人已了解溪埔國中行動載具使用規定，並知悉下列事項：**1. **行動載具非學校課程需要，學校有足夠的設備支援教學，同意攜帶只為方便聯絡。**
2. **行動載具屬貴重物品，攜帶到學校有一定的風險，應自行妥善保管。**

**基於上述事項，同意子弟攜帶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女遵守使用行動載具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規定，由學校依規定處分。****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_\_\_\_\_日期:\_\_\_\_\_\_\_\_\_\_\_\_\_** |
| **行動載具使用規定**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辦理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辦理二、校園內使用行動載具應注意下列事項：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 使用時應注意禮儀，切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理。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路使用管理規範。 (五)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理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量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六)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不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七)手機使用時機為上學之前及放學之後，違者取消攜帶手機資格並依校規處置 (八)上學與放學間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手機，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於辦公室內方可使用。 (九)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若於上課時使用或發出聲響，則立即交由任課老師保管並紀錄之，並通知家長到校向導師領回，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 (十)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遺失、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一)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三、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或散播不當之媒材，將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處分。四、學校調查行動電話(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五、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路禮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行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力、聽力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六、未經申請攜帶手機到校，依本校校規處理。 |
| **已充分了解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的規定，已經家長同意並願意遵守規定，如有違反的行為，願意接受校規處分。****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 |

**導師：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